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EX ACE

##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與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目標公司；
- (iv) 目標業務公司；及
- (v) 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其與受託人的信託安排實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即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兩名擔保人)為目標業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受託人、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商業公司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各自承諾在指定期間內完成重組。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建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 可退回按金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應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可退回按金的支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倘訂約方之間訂立正式協議，可退回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確實金額將由訂約方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進一步磋商，估計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3百萬港元)。

##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對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 專屬期

買方應享有專屬權於專屬期內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賣方於專屬期內不得(i)與任何第三方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有關收購、轉讓、轉移、抵押或增加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公司股權的法律文件；(ii)處理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iii)購買與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公司日常業務無關的任何資產；及(iv)向第三方徵求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要約，及／或審查第三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建議，及／或出席與第三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會議，惟就履行其在建議收購事項下的義務除外。

## 擔保

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償還可退回按金以及買方已支付予賣方的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義務。

##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諒解備忘錄將被終止，且訂約方將不會訂立正式協議：

- (i) 訂約方相互同意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ii) 賣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公司未能與買方協調以完成盡職審查；
- (iii) 買方並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並全權酌情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iv) 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未能完成重組；及／或
- (v) 訂約方因賣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公司違約而未能訂立正式協議。

倘諒解備忘錄被終止，則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可退回按金(視情況而定)及支付應付予買方的罰款。賣方應就任何逾期退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列明的利率向買方支付利息。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可退回按金、盡職審查、專屬權、保密性、約束力及爭議解決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其與受託人的信託安排實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即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目標業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包括工業自動化、電力系統及測量、汽車、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等分部的電子元件分銷。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兩名擔保人)實益共同擁有。

##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家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而其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技術、媒體及通訊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採購、銷售及分銷上游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組合藉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亦可在瞬息萬變且不斷進步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上擴大其客戶群，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條款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屬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的期間，於此期間，賣方不得與其他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兩名個人，即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其為目標業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目標業務公司，為賣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若干義務提供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公司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巨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按金」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作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
「重組」	指	賣方、受託人、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公司進行的重組，其方式為：(i)受託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轉讓目標業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客戶群及供應商群、與現有及新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的責任、權利及利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即兩名擔保人)實益共同擁有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兩名分別以信託方式代賣方持有目標公司80%及20%股權的個人
「賣方」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一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實益擁有人的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0.89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進行換算。

\* 僅供識別